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1号）

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股1,33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62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9,866,659.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60,940.22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民生银行松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696663953）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9808015474001278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1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2-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文
1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20,566万元	《关于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6000吨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67号）	《关于对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3)2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910.99万元	——	——
合 计		26,476.99万元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共计6000吨，下表为具体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品种	设计产能（吨）
年产新型药用包装	1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3,500

材料 6000 吨项目	2	高阻隔高密封药品包装复合膜	1,500
	3	可在线印刷铝箔	1,000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凌药包”),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文
1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15,891 万元	《关于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6000 吨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67 号)	《关于对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3)28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910.99 万元	——	——
3	多凌药包年产 15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4,675 万元	——	——
合 计		26,476.99 万元	——	——

(二)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控股公司(多凌药包)。

2、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3、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拟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拟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9,600 万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全国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发行机构提供保本承诺、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不涉及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投资期限及授权：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6、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7、履行的审批程序：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投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发行机构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督察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进行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

报。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